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17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3月15日

西藏民族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做好学生转学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藏教学〔2018〕3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学遵循条件明确、程序正当、手续完备、权责清晰原则，由教务处负责办理具体转出、转入手续。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

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等）；

（七）应予退学的；

（八）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我校学生办理转出时，所需材料包括《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接收函等。材料一式五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学生本人、户籍管理部门各一份。办理转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

（二）学生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纪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教务处对学生进行转学条件初审，通过初审的，对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教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提交转学议题，经研究同意后，由校长在《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五）学生持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及签署同意意见

的《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到我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并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及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其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五条 其他高校学生办理转入时，应持转出学校校长签署的《**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出学校提供的转学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等。材料一式五份，办理转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向我校教务处提交转学材料，由教务处进行转学条件初审。

（二）学生到我校附属医院体检、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心理测试，出具体检结果和心理测试报告。

（三）学生将上述各部门材料、报告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审核的，对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拟转入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教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提交转学议题进行研究，同意接收的，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五）教务处向学生提供接收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到所在学校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转入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在校学习、生活等各类

事项应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
